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4〕8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旬阳市双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70P0P3X1

法定代表人：陶克田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蜀河镇郅家湾村二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9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路奇、张仁祥对你公司位于旬阳市蜀河镇郅家湾的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例行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26日，由执法人员路奇（执法证号：27090315025）、张仁祥（执法证号：27090315031）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9月26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张仁祥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4张。（2024年9月26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张仁祥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陶克田（企业现场负责人）（2024年9月26日，由执法人员路奇、张仁祥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2024年9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陶克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2024年9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陶克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旬阳县双兴页岩砖厂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验收手续、环评审批手续（2024年9月2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陶克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8、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立即对旬阳县双兴页岩砖厂停止供电的函（旬自然资函[2022]322号）、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恢复旬阳县双兴页岩砖厂供电的函（旬自然资函[2024]59号）（由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证明企业生产情况）

9、调取旬阳县双兴页岩砖厂2024年7至9月用电记录。（由旬阳市蜀河镇供电所提供，由执法人员路奇、张仁祥调取，证明企业生产情况）

10、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4〕86号）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4〕

81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7条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为“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幅度为“2-5万元”的裁量标准,经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旬阳农商银行镇旬路支行

帐号:2707090201920070300117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联系电话： 0915-7207752

地 址：旬阳市滨河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 725700

